

以下為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上述集團重組以外的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 貴公司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100股股份，合共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傳廣通媒體」)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10,000股股份，合共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 (「傳廣通媒體推廣」)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100股股份，合共1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 (「傳廣通藥房媒體」)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0股股份，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無業務營運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傳廣通醫療媒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10,000股股份，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無業務營運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醫思維媒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股股份，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無業務營運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AAPCL」)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10,000股股份，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無業務營運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MSBVI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MS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譚翠蘭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

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傳廣通藥房媒體、傳廣通醫療媒體、醫思維媒體及AAPC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譚翠蘭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彼等認為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	49,130	55,824	12,750	14,787
銷售成本		<u>(24,243)</u>	<u>(29,269)</u>	<u>(6,260)</u>	<u>(7,946)</u>
毛利		24,887	26,555	6,490	6,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579	2,025	547	430
銷售開支		(4,444)	(4,742)	(1,197)	(1,317)
行政開支		(6,935)	(6,100)	(1,664)	(1,443)
上市開支		—	—	—	(4,799)
其他經營開支		(1,100)	(917)	(275)	—
融資成本	7	<u>(164)</u>	<u>(90)</u>	<u>(30)</u>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3,823	16,731	3,871	(300)
所得稅開支	9	<u>(2,164)</u>	<u>(2,535)</u>	<u>(570)</u>	<u>(67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659</u>	<u>14,196</u>	<u>3,301</u>	<u>(97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80)	(65)	36	46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u>(16)</u>	<u>17</u>	<u>(31)</u>	<u>(17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6)</u>	<u>(48)</u>	<u>5</u>	<u>(127)</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563</u>	<u>14,148</u>	<u>3,306</u>	<u>(1,10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9	296	25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15	4,708	5,306	4,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81	4,044	4,671
應收董事款項	17	1,877	1,786	2,4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1,946	26,305	28,314
		<u>42,909</u>	<u>41,712</u>	<u>42,9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410	10,846	13,160
銀行借款	21	2,454	1,017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84	—	—
應付稅項		1,464	352	1,028
		<u>20,800</u>	<u>13,342</u>	<u>15,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9</u>	<u>28,370</u>	<u>27,309</u>
資產淨值		<u>22,518</u>	<u>28,666</u>	<u>27,5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	10	10
儲備	23	22,508	28,656	27,553
總權益		<u>22,518</u>	<u>28,666</u>	<u>27,563</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資產淨值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總權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	50	18,895	18,955
年內溢利	—	—	11,659	11,65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96)	—	(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6)	11,659	11,563
中期股息(附註11)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46)	22,554	22,518
年內溢利	—	—	14,196	14,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8)	—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	14,196	14,148
中期股息(附註11)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u>	<u>(94)</u>	<u>28,750</u>	<u>28,666</u>
年內虧損	—	—	(976)	(9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27)	—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7)	(976)	(1,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u>	<u>(221)</u>	<u>27,774</u>	<u>27,56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46)	22,554	22,518
期內溢利	—	—	3,301	3,30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5	—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	3,301	3,3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41)</u>	<u>25,855</u>	<u>25,824</u>

*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賬目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23	16,731	3,871	(3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的壞賬	—	23	—	—
銀行利息收入	(54)	(63)	(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03	46	42
融資成本	164	90	30	12
投資收入	(813)	(917)	(280)	(1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46	(437)	(15)	(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3,367	15,630	3,625	(5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7)	(621)	(358)	5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876)	(663)	(74)	(62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46)	91	520	(6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70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07)	(161)	120	(46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項(減少)／增加	(71)	1,276	1,432	2,3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82)	(184)	—	—
經營所得現金	8,318	15,368	5,265	472
已付所得稅	(698)	(3,64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0	11,721	5,265	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9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	(2,923)	(2,9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51	7,833	1,636	1,65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	2,228	(1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增加	(2)	(601)	—	—
投資收入	804	894	275	95
已收利息	54	63	27	13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63</u>	<u>7,404</u>	<u>(999)</u>	<u>1,76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735)	(1,437)	(369)	(213)
已付中期股息	(2,160)	(13,840)	(5,300)	—
已付利息	<u>(164)</u>	<u>(90)</u>	<u>(30)</u>	<u>(1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59)</u>	<u>(15,367)</u>	<u>(5,699)</u>	<u>(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324	3,758	(1,433)	2,0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20</u>	<u>21,644</u>	<u>21,644</u>	<u>25,402</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u>21,644</u>	<u>25,402</u>	<u>20,211</u>	<u>27,4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千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董事視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上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集團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傳廣通媒體推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傳廣通媒體推廣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全資擁有。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按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轉讓上市業務及傳廣通媒體股權至貴公司。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2.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傳廣通媒體加上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採用其於集團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架構已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貫徹應用以下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閣下需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別。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估計及判斷載於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所有公告均將納入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將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

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5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誠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有關廣告空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1.2百萬港元。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會導致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現正就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釐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闡述，集團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出現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iii)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貴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顯示屏及裝置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6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凡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有較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則作別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3.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衍生工具或不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授予寬限；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計入損益。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3.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 貴集團的媒體網絡(主要在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會確認收益如下：

廣告顯示服務

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乃於展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乃按適用利率就尚未清償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3.1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乃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1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定額供款運作強積金計劃。於作出固定供款後，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最高達強積金計

劃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則可能會確認負債及資產，且基於其一般乃屬短期性質，故乃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完全歸屬於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期間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藉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用價值乃按預期將源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3.13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就有待對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具有因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將會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朗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會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責任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乃微乎其微。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所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乃屬微乎其微。

3.15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乃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彼等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屬於另一間實體身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於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該等可預期在彼等與實體之間的往來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人士，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予以檢討。在評審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自上次管理層評核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乃按照所採用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架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動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項目乃按照所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分類至以上層級。層級之間的項目轉移乃於其發生期間內確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相關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 貴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 貴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乃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 貴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一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一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就 貴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乃與財務資料呈列的 貴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保健及		保健業務		總計
	小巴	的士	其他	總計	醫院及診所	美容零售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3,063	181	2,139	35,383	9,511	4,236	13,747	49,130
銷售成本				(18,375)			(5,868)	(24,243)
毛利				<u>17,008</u>			<u>7,879</u>	24,8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1,5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479)
融資成本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823</u>

	小巴	的士	其他	運輸業務 總計	醫院及診所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保健業務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1,257	627	2,703	44,587	7,710	3,527	11,237	55,824
銷售成本				(22,224)			(7,045)	(29,269)
毛利				<u>22,363</u>			<u>4,192</u>	26,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2,0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759)
融資成本								<u>(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731</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9,523	76	270	9,869	1,660	1,221	2,881	12,750
銷售成本				(4,999)			(1,261)	(6,260)
毛利				<u>4,870</u>			<u>1,620</u>	6,4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5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36)
融資成本								<u>(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71</u>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醫院及診所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收益	10,565	780	418	11,763	2,445	579	3,024	14,787
銷售成本				(6,044)			(1,902)	(7,946)
毛利				<u>5,719</u>			<u>1,122</u>	6,84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4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559)
融資成本								<u>(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0)</u>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貴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故概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7,059</u>	<u>不適用</u>	<u>1,348</u>	<u>不適用</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4	63	27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116)	8	—
投資收入	813	917	280	1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46)	437	15	199
租金收入	617	665	180	113
其他	138	59	37	3
	<u>1,579</u>	<u>2,025</u>	<u>547</u>	<u>430</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64</u>	<u>90</u>	<u>30</u>	<u>1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9	150	51	54
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的壞賬	—	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03	46	4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2,350	26,877	5,882	7,233
— 辦事處	201	201	50	50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0的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766	8,009	2,020	2,198
— 退休計劃供款	254	246	63	65
	9,020	8,255	2,083	2,26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2,164	2,535	570	676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分別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按適用稅率計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823</u>	<u>16,731</u>	<u>3,871</u>	<u>(3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2,281	2,761	639	(49)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25	10	2	795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43)	(234)	(52)	(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	19	2	2
其他	<u>(16)</u>	<u>(21)</u>	<u>(21)</u>	<u>(20)</u>
所得稅開支	<u>2,164</u>	<u>2,535</u>	<u>570</u>	<u>676</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1,548	400	18	1,966
張潔怡女士	—	244	—	12	256
梁俊威先生	—	427	400	18	845
	—	2,219	800	48	3,067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2,219	800	48	3,067

	薪金及 其他實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袍金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1,486	—	2	1,488
張潔怡女士	—	252	—	13	265
梁俊威先生	—	422	—	18	440
	—	2,160	—	33	2,193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2,160	—	33	2,19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374	—	2	376
張潔怡女士	—	63	—	3	66
梁俊威先生	—	107	—	5	112
	—	544	—	10	554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544	—	10	554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380	—	—	380
張潔怡女士	—	66	—	3	69
梁俊威先生	—	105	—	5	110
	—	551	—	8	559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551	—	8	559

周慧珠女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3	3	3	3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	2	2	2	2
	5	5	5	5

(未經審核)

在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人為 貴公司董事，而其酬金乃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餘2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71	795	197	208
退休計劃供款	28	30	7	8
	699	825	204	216

(未經審核)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處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8,000</u>	<u>8,000</u>	<u>—</u>	<u>—</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指一間集團實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其載入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集團重組及按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所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顯示屏及 裝置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89	470	—	2,859
累計折舊	(1,924)	(414)	—	(2,338)
賬面淨值	465	56	—	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	56	—	521
添置	72	17	—	89
折舊	(164)	(37)	—	(201)
年末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61	487	—	2,948
累計折舊	(2,088)	(451)	—	(2,539)
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添置	20	50	20	90
折舊	(166)	(33)	(4)	(203)
年末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54)	(484)	(4)	(2,742)
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折舊	(35)	(6)	(1)	(42)
期末賬面淨值	192	47	15	2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89)	(490)	(5)	(2,784)
賬面淨值	192	47	15	254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5,984	1,628	—
非上市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	2,317	2,175	2,228
	<u>8,301</u>	<u>3,803</u>	<u>2,22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若干有報價或無報價債務證券及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該等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經紀所提供的活躍市場報價(被視為公平值)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約989,000港元、942,000港元及954,000港元，其乃就若干授予貴集團的融資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抵押。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按照經紀所提供報表所得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為於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23	1,230	1,263
美元	6,978	2,573	965
	<u>8,301</u>	<u>3,803</u>	<u>2,228</u>

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629	2,884	1,779
91至180日	901	2,129	2,577
181至365日	169	285	435
超過365日	1,009	8	7
	<u>4,708</u>	<u>5,306</u>	<u>4,798</u>

貴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6	534	870
逾期少於3個月	2,002	3,058	1,47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1	1,439	1,904
逾期超過6個月	1,169	275	547
	<u>4,708</u>	<u>5,306</u>	<u>4,79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約達3,442,000港元、4,772,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與貴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99	3,938	4,237
按金	63	63	66
預付款項	19	43	368
	<u>3,381</u>	<u>4,044</u>	<u>4,671</u>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年／期內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梁俊威先生	—	—	2	365	—	2	379
周慧珠女士	1,231	1,877	1,784	2,120	2,596	1,896	2,137
	<u>1,231</u>	<u>1,877</u>	<u>1,786</u>	<u>2,48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俊威先生		184	—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結付。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43	23,545	25,541
固定存款	<u>3,199</u>	<u>3,228</u>	<u>3,241</u>
	24,642	26,773	28,782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u>(2,696)</u>	<u>(468)</u>	<u>(468)</u>
	21,946	26,305	28,31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u>(302)</u>	<u>(903)</u>	<u>(903)</u>
	21,644	25,402	27,411
按照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44</u>	<u>25,402</u>	<u>27,411</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該利率乃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主要代表 貴集團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擔保函之抵押。

19.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800	804	541
91至180日	270	181	75
181至365日	18	105	9
超過365日	200	37	38
	<u>1,288</u>	<u>1,127</u>	<u>663</u>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72	668	2,320
已收客戶墊款	8,809	9,907	10,504
應付股息	5,840	—	—
其他應付款項	189	271	336
	<u>15,410</u>	<u>10,846</u>	<u>13,160</u>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及計息，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償還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437	868	80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017	149	—
	<u>2,454</u>	<u>1,017</u>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非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條文向貸方提供無條件權利以按其自身酌情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概無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的任何部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的個人擔保；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貸款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22. 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歷史及發展」一節。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傳廣通媒體於該等日期的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份於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為未繳股款。

23.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I節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24.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a) <u>201</u>	<u>201</u>	<u>50</u>	<u>50</u>

附註：

- (a)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先生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劉漢松先生的兒子劉智誠先生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80	2,956	741	759
退休福利	74	62	17	16
	<u>3,754</u>	<u>3,018</u>	<u>758</u>	<u>775</u>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初步為期 1 至 4 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3	17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	—
	<u>40</u>	<u>17</u>	<u>12</u>
廣告空間：			
一年內	8,857	13,451	14,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64	12,653	16,378
	<u>27,721</u>	<u>26,104</u>	<u>31,152</u>
	<u>27,761</u>	<u>26,121</u>	<u>31,164</u>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提供回報；
- (ii) 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
- (iii) 就加強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貴公司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22,518,000港元、28,666,000港元及27,563,000港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其為最佳狀況。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總權益	22,518	28,666	27,563
資產負債率	<u>10.9%</u>	<u>3.5%</u>	<u>2.9%</u>

2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貴集團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就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經由25,000港元增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均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作出的僱員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54,000港元、246,000港元及6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沒收供款用作抵銷現有供款。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亦自其於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面臨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在當中條款項下的責任並令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概述於附註28(g))為限。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獲積極監察，藉以避免信貸風險極為集中。貴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性的交易對手組別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的主要銀行。貴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遵循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乃被視為有效。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貴集團將未能達成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就撥支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而言屬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的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貴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總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288	1,229	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	6,446	5,994	102	3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184	—	—	184
銀行借款	2,454	2,454	2,454	—	—
	<u>10,372</u>	<u>10,372</u>	<u>9,677</u>	<u>161</u>	<u>53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1,127	1,122	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	765	291	45	429
銀行借款	1,017	1,017	1,017	—	—
	<u>2,909</u>	<u>2,909</u>	<u>2,430</u>	<u>50</u>	<u>42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663	663	612	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	2,389	504	1,471	414
銀行借款	804	804	804	—	—
	<u>3,856</u>	<u>3,856</u>	<u>1,920</u>	<u>1,522</u>	<u>414</u>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貴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大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限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4</u>	<u>2,577</u>	<u>1,528</u>	<u>1,0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7</u>	<u>1,049</u>	<u>899</u>	<u>1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4</u>	<u>825</u>	<u>825</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0.5%	<u>2,454</u>	最優惠利率	<u>1,017</u>	最優惠利率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20,000港元、8,000港元及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乃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已經應用於該日已存在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指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價格變動。

貴集團的所有無報價投資均持作中短期策略性目的。該等投資的表現乃按照貴集團可取得的有限資料與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當中連同其對貴集團策略性計劃的關聯度的評估。

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當中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彼等的相應或相關資產價格變動而有所波動。倘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32,000港元及19,000港元。

(f) 公平值

由於屬短期性質，附註28(g)所詳述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下表按照公平值架構層級提供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動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5,984</u>	<u>2,317</u>	<u>—</u>	<u>8,30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628</u>	<u>2,175</u>	<u>—</u>	<u>3,80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228</u>	<u>—</u>	<u>2,22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紀在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架構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移。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1	3,803	2,22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	73	76
應收董事款項	1,877	1,786	2,4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u>39,605</u>	<u>37,741</u>	<u>38,3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	765	2,3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	—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u>10,372</u>	<u>2,909</u>	<u>3,856</u>

29.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事件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並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的事宜。

根據傳廣通媒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決議案，其當時的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達1千萬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3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